

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正式通知

日期: 2021-07-24 12:00:00

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

通 知

经中国法学会批准,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、深圳大学法学院、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将于2021年9月10日-12日在广东深圳召开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

报到接待时间: 2021年9月10日(周五) 14:00-22:00

会议举行时间: 2021年9月11日(周六)-12日(周日),会期2天,其中11日上午全体会议后将举行30分钟的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会会议。会议议程另行通知。

二、主题与议题

年会主题: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道路

研讨议题:

- (1) 习近平关于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的重要论述
- (2) 中国共产党的宪法理论与实践
- (3)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与程序
- (4) 宪法实施与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落实
- (5) 宪法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(2020-2025)
- (6) 中国特色的合宪性审查制度
- (7) 宪法与国家安全法律制度
- (8) 宪法与人类命运共同体
- (9) 新科技发展的宪法回应
- (10) 完善“一国两制”制度体系与大湾区建设

三、论文撰写与提交

1. 撰写要求

参会代表一般应提交论文参会。请您围绕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年的宪法道路撰写论文,突出论文的学术性、历史性与时代性。

论文正文以1万字至2万字之间为宜。格式建议:正文采用五号宋体、单倍行距,注释采用页下脚注、自动连续编码、小五号宋体、默认固定行距,其他格式参照《中国法学》或《法学研究》现行要求处理。

2. 提交方式

论文需在规定日期前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至会务邮箱，文档标题采用“姓名：论文题目”。

为保障作者著作权，论文集电子版由会务组编辑后以pdf格式发放，仅供与会代表交流使用，请勿对外传播。

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将组织对参会论文进行评奖，为获评优秀的论文颁发证书。

根据常务理事会的决定，自2013年起，年会只将大会主题发言的论文和评议人的评议汇编印刷，其他论文汇编成电子版提供给与会代表。

四、参会报名

理事会成员参会的，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会议通知，请注意查收，及时报名。

非理事会成员意愿参会的，需至迟在8月15日前向会务邮箱提交符合要求的论文。通过审读的，会务组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参会邀请。未获邀请直接发送回执的，将不能接收。

纸质会议通知可在会场领取，不事先邮寄。如有特殊需要，请与联系人联系处理。

五、费用

免膳食费；交通、住宿费请自理；请交会务费600元。

六、会务联系

会务邮箱：xfxyjh@163.com（邮件主题采用与论文文档相同的命名格式，即“姓名：论文题目”）

联系人：

深圳大学法学院 叶海波

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朱湘黔

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张翔、于文豪、刘小妹、黄明涛、杨晓楠

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

深圳大学法学院

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

2021年7月20日

上一篇：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国防与...

下一篇：第二届宪法环境法对话会议程

友情链接

[中央国家机关网站](#)

[政法媒体网站](#)

[法学院校网站](#)

[直属单位网站](#)



[返回首页](#)



[返回顶部](#)



[关闭页面](#)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说明](#)

Copyright 版权所有：中国法学会 主办单位：中国法学会

[关注官方微信](#)